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甄選簡章

(108.01)

一、目的：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森林保護工作，強化林地巡護並遏止盜伐案件發生，透過召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以下簡稱調查監測志工）協助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森林巡護、濫墾及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之通報工作，以落實本局公眾參與及維護國土保安與森林生態資源等重要政策目標。

### 二、對象與條件：

年滿 18 歲，65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畢業，身心健康，對林地巡護、林政案件通報等各項林政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者，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每位志工應能全程參與課程訓練，並確定培訓後能來服勤者，皆歡迎報名參加。

### 三、服勤地點、勤務內容：

（一）於本處轄管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海岸林及接管國有財產署之林業用地等範圍內。

（二）從事森林巡護、森林防火協助、林政案件通報及其他行政協助等工作。

### 四、服勤時間：

本處調查監測志工服勤時間為平日及假日（周一至周日），並配合需要調整調派人力。

### 五、報名辦法：

（一）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

（二）報名方式：

1. 請將報名表等資料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

[chiayiforest303@gmail.com](mailto:chiayiforest303@gmail.com) 寄件檔名為【報名國家森林監測調查志工-○○○（姓名）】或傳真（05）2752534 或送至嘉義林區管理處林政課賴先生收

2. 請報名後 3 日內未收到回信者(遇假日順延)，上班時間來電 (05-2787006 轉 303 賴先生) 確認受理，以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或未補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六、錄取名額：**預計正取 20 位、備取 8 位。

**七、甄選、培訓及資格取得方式：**

- (一) 書面初審：依報名之書面資料由本處進行初審，初審錄取名單於 108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面試。
- (二) 面試複審：由本處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面試，複審日期另行通知。
- (三) 錄取；錄取名單公告於本處網站，並以 E-mail 或電話等方式通知，錄取及完成訓練課程者，即成為本處「實習志工」。完成四次實地見習 (成為實習志工一年內)，經「服務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等項目考核及格後，成為正式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八、權利與義務：**

依據「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一) 完成實習訓練課程且通過檢覈，始成為實習志工。
- (二) 完成實地見習且通過結業檢覈測驗，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簽署「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始正式任用為本處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九、附註事項：**

- (一) 課程培訓時間將於開課前另行通知。
- (二) 報名資料恕不退還，資料內容除審查人員外均予保密。
- (三) 報名資料如發現不實者，由本處依規定撤銷其資格。
- (四) 複審面試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檢核填報之資料。
- (五) 本次召募志工以森林調查監測為主要服務項目，日後無法配合森林巡護服務者，請勿報名。